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王志立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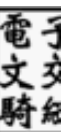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3000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2P000114_1130001761_113D20003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5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2024/06/13
14:16:2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子文

線

69